



ZHENGLIANG LAW FIRM

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正良律意字（2017）第 4 号

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78 号华邦上都 A 座 14 楼

电话：84305997 84315739

传真：84317239

致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李杏媛、张愚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 2014 年 4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30，在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 219 号外经贸大厦 1301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张剑锋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00 期间

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合计 32 名，代表股份数 797,416,3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5.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数 765,863,6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2.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8 名，代表股份数 31,552,6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9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30 人，代表股份数为 33,771,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20%。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审查，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 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原有议案进行修改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表决时由股东代表、监

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投票结束后统计，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2. 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以及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公告所列明的议案，对于通知中的特别强调事项，议案 2《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它议案亦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大连国际合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正良律师事务所（盖章）

主任：王良

经办律师：李杏媛

经办律师：张愚

2017 年 2 月 10 日